

关于 2023 年度和静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 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6 日和静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和静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和静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度和静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和静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2.19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6.77 亿元、专项债务 15.426 亿元），此次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 2023 年新增债务限额 8.07 亿元，收回一般债务限额 1.5 亿元，调整后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8.76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6.15 亿元、专项债务 22.616 亿元。

经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巴州财政局《关于核准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巴财债〔2023〕32 号）下达和静县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8.766 亿元。

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情况

（一）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安排。此次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0.88 亿元，其中：2000 万元用于和静县中小学校教室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800 万元用于巴州和静县乃门莫敦镇乃门莫敦村

2023 年农村粪污一体化示范村试点项目、1500 万元用于 2023 和静县农村饮水安全供水保障工程建设项目、1300 万元用于 2023 年和静县农村公路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项目、1000 万元用于新疆和静（巴音布鲁克）民用机场工程、700 万元用于 2023 年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道路建设项目、500 万元用于巴州和静县协比乃尔布呼镇查汗才开村 2023 年农村粪污一体化示范村试点项目。

（二）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安排。本次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7.19 亿元，其中：2.06 亿元用于和静县 2017 年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34 亿元用于和静县吉祥河河道整治工程建设项目、9300 万元用于和静县 2016 年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8400 万元用于和静县北山、东归生态园建设项目、7100 万元用于和静县巴音布鲁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000 万元用于和静县体育中心建设项目、2800 万元用于巴州和静县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700 万元用于和静县农村集贸市场建设项目、2400 万元用于和静县巴伦台镇黄水沟防洪工程二期建设项目、1400 万元巴州和静县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800 万元用于和静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和静县财政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预算调整变动情况。由和静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 7.7 亿元，调整为 8.0252 亿元，调增 3252 万元，调整原因为受增值税留抵

退税政策因素影响。上级增加下达我县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46698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和静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五次会议调整预算数27.9639万元调整为24.799万元,调减3.1649亿元。主要为按照自治区对超收收入安排新增支出的要求,需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和清理消化以前年度欠款等方面支出,主要用于:一是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在职人员增资等保工资支出;二是化解中小企业账款、基本建设等欠款支出;三是按照自治区重大政策要求增加科技领域支出;四是新增暂付用于安排临聘人员支出;五是调整工会经费、福利费、铁路护路法学会工作经费、图书馆购书经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支出等项目支出。

上解支出由年初预算数1.1002亿元调整为1.1834亿元,调增832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由和静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预算数3.4114亿元调整为3.4151亿元,调增37万元。

2. 调整后收支平衡情况。本次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37.3773亿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0252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3.2968亿元,上年结余收入78万元,调入资金1.2974亿元,债务转贷收入4.76亿元。支出总计37.3773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799亿元,上解上级支出1.1834亿元,债务还本支出3.4151亿元,年终结余7.9798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预算调整变动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五次会议调整预算数 5.45 亿元，调整为 11.9353 亿元，本次调增 6.49 亿元，调整原因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6.49 亿元。

以上调整事项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4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和静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五次会议调整预算数 3.9137 亿元调整为 9.1972 亿元，主要为新增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2. **调整后收支平衡情况。**本次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1.9353 亿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 亿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222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122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8.39 亿元。支出总计 11.9353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1972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1.0105 亿元。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7276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预算调整变动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由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五次会议调整预算数 1833 万元，调整为 2393 万元，本次调增 560 万元，调整原因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增加。

以上调整事项相应增加预算支出，按照预算法规定，调整后和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2393 万元。

2. 调整后收支平衡情况。本次调整后，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2393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35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4 万元。支出总计 2393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2261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四）社保基金预算

1. 预算调整变动情况。社保基金预算总收入年初预算数 4.7671 亿元，调整为 4.8156 亿元，调增 485 万元，调增原因为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社保基金预算总支出年初预算数 2.8728 亿元不作调整。

2. 调整后收支平衡情况。本次调整后，社保基金预算总收入 4.8156 亿元，社保基金预算总支出 2.8728 亿元，收支相抵，年中结余 1.9428 亿元。

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详见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五）新增暂付款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22〕21 号），我县 2023 年申请新增暂付款 5.2 亿元，计划于 2024 年底前通过财政资金统筹安排方式消化。

上述预算调整，坚持量入为出、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符合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

在县人大的依法监督下，认真执行本次会议有关决议，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要求，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重点领域资金保障，筑牢兜实“三保”底线，切实防范化解风险，全力做好全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